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新疆博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新疆博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奇台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-光伏发电及绿化设备维修)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奇台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-</u>光伏发电及绿化设备维修)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新疆博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10318. 2781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29. 846199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博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0月16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